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海西正通竞谈（服务）2021-003

项目名称：海西州人民医院医疗责任保险项目

招 标 人：青海省海西州人民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海西州正通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2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8
一、说 明.....	8
1. 适用范围.....	8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8
3. 投标费用.....	9
二、谈判文件说明.....	9
4. 谈判文件的构成.....	9
5. 谈判文件、招标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9
6. 谈判文件的修改.....	10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7. 谈判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
8. 谈判报价及币种.....	10
9. 谈判保证金.....	11
10. 投标有效期.....	11
11. 谈判响应文件构成.....	11
12.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2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13. 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
14. 递送谈判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3
15. 谈判响应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14
五、谈判程序及方法.....	14
16. 谈判小组.....	14
17. 谈判.....	15
18. 谈判工作程序.....	15
19. 评审办法.....	17
七、定 标.....	18
20.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18
21. 中标通知.....	18
八、授予合同.....	18
22. 签订合同.....	18

九、废标.....	19
23. 废标情形.....	19
十、处罚.....	19
24. 处罚情形.....	19
十一、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20
十二、其他.....	20
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21
第五部分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36
格式 1：谈判响应文件封面.....	37
格式 2：谈判响应文件目录.....	38
格式 3：投 标 函.....	39
格式 4：报价一览表.....	40
格式 5：分项报价表.....	41
格式 6：服务内容.....	42
格式 7：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4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4
格式 9：投标人承诺函.....	45
格式 10：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46
格式 11：资格证明材料.....	47
格式 12：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48
格式 1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49
格式 14：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50
格式 15：谈判保证金证明格式.....	51
格式 17：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53
（17.1）从业人员声明函.....	54
（17.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5
格式 18：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56
格式 19：最终报价表.....	57
第六部分 服务内容及要求.....	58
一、投标要求.....	58
1. 投标说明.....	58
2、商务要求.....	58
二、项目概况及参数.....	58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海西州人民医院医疗责任保险项目招标人为青海省海西州人民医院，招标项目资金来自医院自筹，出资比例为 100%。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服务供应商遴选采购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招标内容：为医护人员购买 2021 年度医疗责任保险，保证医疗责任保险无缝连接（其中医生：129 人，护士：160 人）；

服务期限：一年

合同估算价：人民币 552700.00 元。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 (1)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3.2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20 天内）；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3.4 投标人须具有相关经营范围，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供货及服务能力；

3.5 投标人必须为经国家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和营业的，并依法核定许可经营责任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

- 3.6 本项目只接受保险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以上的保险机构投标；
- 3.7 投标公司应在本省各县(市)均有设置独立分支机构或指定业务代表；
- 3.8 必须是省卫生健康委指定的医疗责任险承保公司
- 3.9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1 年 01 月 04 日，每日上午 08 时 30 分至 12 时 00 分，下午 14 时 30 分至 18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在海西州正通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德令哈市河东区固始汗文化街金陵德勒酒店五楼）持单位介绍信购买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每包售价 500 元，售后不退。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0 年 01 月 06 日 09 时 30 分，地点为海西州正通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德令哈市河东区固始汗文化街金陵德勒酒店五楼）开标室。

5.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发布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网》、《青海省政府采购网》《青海项目信息网》、《海西州正通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网》上发布。

7、联系方式

招标人：青海省海西州人民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海西州正通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德令哈市乌兰东路 17 号	地址：海西州正通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德令哈市河东区固始汗文化街金陵德勒酒店五楼）
联系人：祝先生	联系人：张女士
电话：0977-8214690	电话：0977-8216556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令哈河西支行
账号：	账号：63001653712050202683

2020 年 12 月 29 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项目编号	海西正通竞谈（服务）2021-003
2	项目名称	海西州人民医院医疗责任保险项目
3	招标人	青海省海西州人民医院
4	招标代理机构	海西州正通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5	招标方式	竞争性谈判
6	招标控制价	人民币 552700.00 元。
7	项目分包个数	无
8	采购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
9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文件
10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10000.00元（大写：壹万元整）</p> <p>收款单位：海西州正通招标有限责任公司</p> <p>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令哈河西支行</p> <p>银行账号：63001653712050202683</p> <p>缴费时间：投标截止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p>
11	缴费方式	<p>缴费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投标人从其基本账户(需提供开户许可证)汇（转）入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p> <p>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p>
12	投标保证金退还	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13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p>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分别填写招标文件第五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货物的名称、技术配置及参数、数量和价格等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p> <p>2、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准备投标文件（1份正本、2份副本和相应</p>

		<p>的电子文档1份)。每份投标文件都必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发生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文件统一使用A4幅面的纸张印制，必须胶装成册并编码，其他方式装订的投标文件一概不予接受。</p> <p>3、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加盖骑缝章。电子文档采用U盘制作，格式采用PDF。</p> <p>4、投标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p>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p>1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并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p> <p>2 密封后的投标文件均应：</p> <p>(1)按“投标人投标前须知”注明的时间、地址送达；</p> <p>(2)投标文件密封袋用“于****年****月****日：（开标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标签密封。</p> <p>3 投标人如投多个包，投标文件每包分别按上述规定装订（如果有）。</p>
15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	现场递交，不接受邮寄投标。
16	投标截止时间	2020年01月06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17	开标时间	2020年01月06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18	投标及开标地点	地址：海西州正通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德令哈市河东区固始汗文化街金陵德勒酒店五楼）
19	答疑澄清方式	采用现场答疑。投标人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评审现场进行答疑澄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或未按时到达的，视同放弃答疑。
20	代理服务费收取	收取对象：中标人

		收费标准：各入围公司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8200.00元
21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22	采购合同备案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招标代理机构鉴证，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留存一份原件备案。
23	投标有效期	本次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60个日历日
24	其他事项	本公告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青海省项目信息网》、《海西州正通招标有限公司》同时发布。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次招标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谈判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 (1)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2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20 天内）；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2.4 投标人须具有相关经营范围，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供货及服务能力；

2.5 投标人必须为经国家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和营业的，并依法核定许可经营责任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

2.6 本项目只接受保险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以上的保险机构投标；

2.7 投标公司应在本省各县(市)均有设置独立分支机构或指定业务代表；

2.8 必须是省卫生健康委指定的医疗责任险承保公司

2.9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谈判文件说明

4. 谈判文件的构成

4.1 谈判文件包括：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人须知
- (4)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5)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 (6)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 (7) 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投标人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谈判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根据相关法规要求，此类投标将被拒绝（视为无效投标）。

5. 谈判文件、招标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认为谈判文件、招标活动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并将答复事宜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投标人。

质疑时效期间的计算：

(1) 对可以质疑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谈判文件之日或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招标程序各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 谈判文件的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期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对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谈判响应文件编制的，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发布公告；不足3个工作日的，顺延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7. 谈判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投标人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投标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谈判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投标人负责。

8. 谈判报价及币种

8.1 谈判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设计费，咨询费，方案编写费用、人员费用、税费、代理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8.2 谈判报价应注明有效期，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8.3 投标人应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4谈判最终报价为闭口价，即中标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5谈判货币是人民币。

9. 谈判保证金

9.1投标人应将谈判保证金缴款证明做为谈判响应文件的内容一并提供。缴纳的谈判保证金用于因投标人的行为使本次招标活动受到损失的抵项。

9.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期前一工作日将谈判保证金缴纳到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9.3谈判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9.4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前交纳规定数额谈判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9.5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

9.6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未到达现场并且没有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等告知采购代理机构要撤其投标的；

（2）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或未按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3）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未说明，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0.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不少于60日历日。

11. 谈判响应文件构成

11.1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

证明。编写的谈判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谈判文件第五部分）：

- （1）谈判响应文件封面
- （2）谈判响应文件目录
- （3）投标函
- （4）报价一览表
- （5）分项报价表
- （6）服务内容
- （7）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9）投标人承诺函
- （10）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11）资格证明材料
- （12）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1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 （14）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5）谈判保证金证明
- （16）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7）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 （18）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19）最终报价表

注：谈判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投标人提供的扫描（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投标人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谈判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

12.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2.1 投标人应按照谈判文件所提供的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谈判文件第五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货物的名称、技术配置及参数、数量和价格等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12.2 投标人应按谈判文件要求准备谈判响应文件（1份正本、2份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档1份）。每份谈判响应文件都必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发生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谈判响应文件为准。谈判响应文件统一使用A4幅面的纸张印制，必须胶装成册并编码，其他方式装订的谈判响应文件一概不予接受。

12.3 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盖章。电子文档采用光盘或U盘制作，采用不可修改文档格式（如：PDF格式），内容必须和纸质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完全一致，包括页码、签字、盖章等。

12.4 谈判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投标企业法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谈判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和谈判文件要求单独提交电子文档，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并注明投标人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3.2 密封后的谈判响应文件均应：

(1) 按“投标人投标前须知”注明的时间、地址送达；

(2) 谈判响应文件密封袋用“20**年**月**日**时**分（北京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标签密封。

13.3 如果投标人未按第13.1- 13.2条要求将谈判响应文件密封或在密封袋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由此造成提前启封的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3.4 投标人以电报、电话、传真形式投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接受。

14. 递送谈判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4.1 所有谈判响应文件都必须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开标地

点。

1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谈判响应文件。

14.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第6条规定,通过修改谈判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15. 谈判响应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15.1 允许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撤回其投标(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投标截止期后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上缴同级财政部门。

五、谈判程序及方法

16. 谈判小组

16.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抽取,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

参与谈判文件论证或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项目的谈判。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16.2 评标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谈判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投标人对谈判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 推荐预成交候选人;
- (4) 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6.3 谈判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评标委员会成员责任；

(3) 对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4)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5) 解答投标人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6) 配合进行质疑投诉处理工作。

16.4 评审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工作和评审结果。

17. 谈判

17.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招标开标。投标人须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否则视为自动放弃。

17.2 开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管理、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17.3 谈判时，“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与谈判响应文件中“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报价为准。谈判响应文件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谈判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若投标人拒绝接受，其投标将被拒绝。

17.4 答疑：本项目的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评审情况确定答疑时间，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评审现场进行答疑澄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或未按时到现场答疑的，视同放弃答疑。

18. 谈判工作程序

18.1 进入评审阶段后，由谈判小组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谈判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详细评审的程序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18.1.1 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属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产品）给予6%的价格扣除，投标人须提供该制造（生产）企业出具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投标人提供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18），并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8.2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谈判响应文件在响应谈判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8.2.1实质性偏离是指谈判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谈判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不符合第2.2款“合格的投标人”之规定的；
- （2）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谈判保证金的；
- （3）未按第11.1款（1）-（15）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谈判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谈判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谈判响应文件编排混乱，导致评审工作难以正常进行的；
- （6）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 （7）采购需求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 （8）谈判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9)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额度的；
- (10) 未提供电子文档的；
- (11) 谈判响应文件纸质与电子文档不一致的；
- (12) 谈判小组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2.2非实质性偏离是指谈判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但在部分可允许范围内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通过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这些内容不会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谈判响应文件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谈判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情况。

谈判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澄清说明材料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该内容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答疑期间，投标人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谈判小组将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投标资料做出评审意见。谈判小组对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内容将不予接受。

18.2.3 在谈判响应文件初审、复审过程中，如果谈判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评审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19. 评审办法

19.1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即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售后服务良好的前提下，经采购人确认的基础

上，以投标人的最低报价作为成交价格。

19.2 本项目有二次报价，谈判小组对谈判响应文件审查结束后，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第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作为本项目的最终报价。

七、定标

20.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在谈判小组推荐的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中，以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三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若报价相同时，按技术优劣、售后服务质量排列确定最佳成交供应商。

20.2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1. 中标通知

21.1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公告中标结果。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送采购代理机构审核并备案。

22.2 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中标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到采购人指定的账户。

22.3成交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依评标排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2.4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2.5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2.6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九、废标

23. 废标情形

23.1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投标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活动正常推进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额度，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2废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十、处罚

24. 处罚情形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谈判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同级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24.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撤回其投标的。

24.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4.3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24.4 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 24.5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 24.6 未按照招标、谈判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 24.7 将采购合同转包的。
- 24.8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
- 24.9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 24.10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 24.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一、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已商定向成交人收取服务费:人民币8200.00元(大写:捌仟贰佰元整)

收款单位:海西州正通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令哈河西支行

银行账号:63001653712050202683

十二、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服务类)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海西州人民医院医疗责任保险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海西正通竞谈（服务）2021-003

采购合同编号：HXZT-2021-003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购人（甲方）：_____（盖章）

成交人（乙方）：_____（盖章）

采购日期：

采购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供 应 商（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2021 年____月____日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磋商文件要求和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小写）： （大写） 元。

一、采购内容：为医护人员购买 2021 年度医疗责任保险，保证医疗责任保险无缝连接（其中医生：129 人，护士：160 人）；

二、保险险种：医疗责任险

三、保险赔偿限额

（1）保险责任

医疗责任保险是指医疗机构和保险公司双方合作在保险期限或追溯期内及承保范围内，依法开展医疗诊疗护理工作中，因发生医疗事故、医疗差错及医疗意外，经医患纠纷人民调解机构或民事诉讼，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的，依照医疗责任保险条款，由医疗责任保险承保公司负责赔偿。

（2）保险限额

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限额 350 万元，每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40 万元；

保险费招标控制价：55. 27 万元

竞标谈判中各保险公司可附加赠送符合保险监管规定的针对医务人员人身意外伤害险种。

(3) 免赔率

医疗责任每次索赔按每人赔偿金额的 10%或 2000 元计，两者以高者为准。法律费用不设免赔额。

(4) 追溯期

对于新承保的业务没有追溯期，对于连续承保的追溯期最长 不超过三年。

(5) 保险期限：2021 年 1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 月 9 日

(6) 保险费的结算

根据中标公司测算单进行审核合格后，保险公司出具正式保险凭证和发票后，医疗机构以转账或者支票方式支付医疗责任保险的保费。

四、采购要求

(1) 最终保险人、投保人、受益人按照《医疗责任统保项目保险协议》的约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2) 承保公司应组建专业保险理赔机构，负责医疗责任险 理赔事项。

3、承保公司在我省已经开展医疗责任保险业务经验的优先。

4、承保公司应承诺以下事项：

(1) 在德令哈市设立分支机构或业务代表，配备从事医疗责任保险的专业人员，负责医疗纠纷调解后的理赔。

(2) 医疗纠纷赔偿处理程序简化，缩短报销时间，严格遵守有关保险的法律法规、加强诚信建设，建立便捷可行的理赔工 作机制；

(3) 加强与卫生健康部门、医疗机构的沟通合作，每半年提供医疗机构医疗风险评估报告和详实的保险理赔数据。

5、保险人如将本项目所载义务、责任分出给其他保险公司承担，应告知投保人。

6、小额赔案简易处理：被保险人在法律规定范围内从事诊疗活动时，发生医疗事故、医疗差错及医疗意外，应由其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的，赔偿金额在1万元以下，可由医患双方协商解决，在赔偿限额范围内，承保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7、各投标人应根据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要求详细说明相关资料，投标人未按格式提供相关资料造成的后果自负。

8、投标件承诺的内容必须切实可行，不得有模棱两可的说法。

9、根据中标保险公司的履约情况，如中标保险公司违约第一次给予书面警告，第二次违约扣除履约保证金的5%，以后每次违约按上一次违约扣除的履约保证金的双倍扣除履约保证金，以此类推，直至扣完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将失去下一年度投标资格，是否违约以投保人的投诉调查核实为准。

10、投标人的承诺不得有违反保险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内容，否则作为废标处理，并取消下一年度投标资格。

五、医责险投标主要技术参数

- (1) 医责险经营资质
- (2) 承保公司在我省已经开展医疗责任保险业务经验
- (3) 竞标谈判调整系数
- (4) 承保公司机构设立及专业人员配备情况
- (5) 医疗纠纷调解后的理赔服务承诺
- (6) 建立履约保证金

中标保险公司按照保费的10%向招标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存入招标人指定的账户，若保险公司有被投诉、未按约定履行理赔服务等情况，招标人有权视情况扣罚一定比例的履约保证金。

《青海省医疗责任险承包方案》中保费计算应遵从如下原则

保费=(床位数×170元+医生数×350元+护士数×170元+年住院人数×10元+门诊人数×0.1元)×医疗机构等级调整系数×医疗机构类型调整系数×地区调整系数

×竞标谈判调整系数。床位数按医院实际开放床位数计算，医生、护士人员数按具有执业资格的人员计算。

医疗机构等级调整系数：三级甲等医疗机构为 1.0，三级乙等为 0.9, 二级医疗机构为 0.8，一级医疗机构为 0.7。

医疗机构类型调整系数：综合医院为 1.0, 中藏医院为 0.5，妇保院为 0.6，口腔医院为 0.5，其余专科医院 0.8。 1.8。

地区调整系数：西宁为 1.0，海东为 0.95, 环湖地区为 0.9、青南地区为 0.7。
竞标谈判调整系数：该系数由各保险公司招标竞标谈判产生。

床位数：开放床位数 330 张；

医生数：130 人；

护士数：120 人；

年住院人数:9502 (2019. 12. 1-2020. 11. 30)；

门诊人数:10439 (2019. 12. 1-2020. 11. 30)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合同价款（大写）：_____ 元：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即人民币（小写）：_____（大写）_____，待供货或服务全部完成，交验合格，办理相关手续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70%，即人民币（小写）_____（大写）_____。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或调整；更换或调整不及时，按逾期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或服务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或服务的货款 3% 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 5%，超过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金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服务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服务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产品不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 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 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 份, 经双方签字, 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 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 [海西州正通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 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谈判响应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合同范围

3.1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 合同文件和资料

4.1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 知识产权

5.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 保密

6.1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

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 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 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

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 包装要求

8.1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9.1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检验费用

9.3.1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期应根据产品的特点实事求是填写，特殊产品交货期需说明。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开箱验收

11.1.1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

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 付款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谈判文件第三部分“八 授予合同”中第22.2项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谈判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支票或汇票。

13.4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 索赔

14.1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

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 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 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 转让和分包

22.1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 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24.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五部分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本格式要求编制谈判响应文件,胶装成册并编制相应页码,否则其谈判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

格式 1：谈判响应文件封面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海西正通竞谈（服务）2021-003

项目名称：海西州人民医院医疗责任保险项目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2：谈判响应文件目录

(1) 谈判响应文件封面	所在页码
(2) 谈判响应文件目录	所在页码
(3) 投标函	所在页码
(4) 报价一览表	所在页码
(5) 分项报价表	所在页码
(6) 服务内容	所在页码
(7)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所在页码
(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所在页码
(9) 投标人承诺函	所在页码
(10)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所在页码
(11) 资格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2)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所在页码
(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所在页码
(14)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所在页码
(15) 谈判保证金证明格式	所在页码
(16) 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7) 制造厂商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所在页码
(18)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所在页码

格式 4：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响 应 报 价	服务期	备注
	大写：		
	小写：		
优惠承诺及其他			

注： 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单一来源报价为总报价。投标报价包括：设计费，咨询费，方案编写费用、人员费用、税费、代理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服务期”是指服务采购方的具体时间。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5：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服务项目	保障人群	保障类别	服务内容	保障费用（元/人）	合计（元）	备注
优惠承诺及其他						
响应总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本表应依照每包采购一览表中的产品序号按顺序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6：服务内容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投标时提供相关方案等资料。

格式 7：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海西州正通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海西州正通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

_____项目的投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_____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9：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人承诺函

致：海西州正通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贵方2021年__月__日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产品，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 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 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 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4. 我方承诺，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进口产品外，所投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且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5. 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招标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6. 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0：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海西州正通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11：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 (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 12：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按照招标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上一年度（2019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投标人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2、近三个月内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格式 1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投标人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或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格式 14：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附“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5：谈判保证金证明格式

投标保证金证明

致：海西州正通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 ）递交保证金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 元）已于 年 月 日以基本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16：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自2018年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产品类型、使用功能、合同规模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供货合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

格式 17：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满足以下条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注： 1. 此函需声明参与本次投标的货物（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等相关资料；
2. 此函须由投标产品的制造（生产）企业提供并声明，且加盖投标人公章。同时附制造（生产）企业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审计报告；
3. 此函若出现多家制造（生产）企业的货物（产品）投标时，可按制造（生产）企业分别声明，一家制造（生产）企业填写一张。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制造（生产）企业名称： （公章）
制造（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17.1) 从业人员声明函

从业人员声明函

致：海西州正通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公司从业人员数为_____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制造（生产）企业名称： （公章）

制造（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17.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海西州正通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8：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可自定

第六部分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投标要求

1. 投标说明

1.1 投标人可以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包号选择投标，但必须对所投包号中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2、商务要求

2.1. 服务期限：1 年。

2.2. 服务地点：青海省海西州人民医院

二、项目概况及参数

一、采购内容：为医护人员购买 2021 年度医疗责任保险，保证医疗责任保险无缝连接（其中医生：129 人，护士：160 人）；

二、保险险种：医疗责任险

三、保险赔偿限额

（1）保险责任

医疗责任保险是指医疗机构和保险公司双方合作在保险期限或追溯期内及承保范围内，依法开展医疗诊疗护理工作中，因发生医疗事故、医疗差错及医疗意外，经医患纠纷人民调解机构或民事诉讼，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的，依照医疗责任保险条款，由医疗责任保险承保公司负责赔偿。

（2）保险限额

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限额 350 万元，每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40 万元；

保险费招标控制价：55. 27 万元

竞标谈判中各保险公司可附加赠送符合保险监管规定的针对医务人员人身意外伤害险种。

（4）免赔率

医疗责任每次索赔按每人赔偿金额的 10%或 2000 元计，两者以高者为准。法律费用不设免赔额。

(4) 追溯期

对于新承保的业务没有追溯期，对于连续承保的追溯期最长 不超过三年。

(5) 保险期限：2021 年 1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 月 9 日

(6) 保险费的结算

根据中标公司测算单进行审核合格后，保险公司出具正式保险凭证和发票后，医疗机构以转账或者支票方式支付医疗责任保险的保费。

四、采购要求

(1) 最终保险人、投保人、受益人按照《医疗责任统保项目保险协议》的约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2) 承保公司应组建专业保险理赔机构，负责医疗责任险 理赔事项。

3、承保公司在我省已经开展医疗责任保险业务经验的优先。

4、承保公司应承诺以下事项：

(1) 在德令哈市设立分支机构或业务代表，配备从事医疗责任保险的专业人员，负责医疗纠纷调解后的理赔。

(2) 医疗纠纷赔偿处理程序简化，缩短报销时间，严格遵守有关保险的法律法规、加强诚信建设，建立便捷可行的理赔工 作机制；

(3) 加强与卫生健康部门、医疗机构的沟通合作，每半年提供医疗机构医疗风险评估报告和详实的保险理赔数据。

5、保险人如将本项目所载义务、责任分出给其他保险公司承担，应告知投保人。

6、小额赔案简易处理：被保险人在法律规定范围内从事诊疗活动时，发生医疗事故、医疗差错及医疗意外，应由其承担经 济赔偿责任的，赔偿金额在 1 万元以下，可由医患双方协商解决，在赔偿限额范围内，承保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7、各投标人应根据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要求详细说明相关 资料’ 投标人未按格式提供相关资料造成的后果自负。

8、投标件承诺的内容必须切实可行，不得有模棱两可的说法。

9、根据中标保险公司的履约情况，如中标保险公司违约第一次给予书面警告，第二次违约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5%，以后每次违约按上一次违约扣除的履约保证金的双倍扣除履约保证金，以此类推，直至扣完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将失去下一年度投标资格，是否违约以投保人的投诉调查核实为准。

10、投标人的承诺不得有违反保险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内容，否则作为废标处理，并取消下一年度投标资格。

五、 医责险投标主要技术参数

- (1) 医责险经营资质
- (2) 承保公司在我省已经开展医疗责任保险业务经验
- (3) 竞标谈判调整系数
- (4) 承保公司机构设立及专业人员配备情况
- (5) 医疗纠纷调解后的理赔服务承诺
- (6) 建立履约保证金

中标保险公司按照保费的 10%向招标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存入招标人指定的账户，若保险公司有被投诉、未按约定履行理赔 服务等情况，招标人有权视情况扣罚一定比例的履约保证金。

《青海省医疗责任险承包方案》中保费计算应遵从如下原则

保费=(床位数 X170 元+医生数×350 元+护士数×170 元+年住院人数×10 元+门诊人数×0.1 元)×医疗机构等级调整系数×医疗机构类型调整系数×地区调整系数×竞标谈判调整系数。床位数按医院实际开放床位数计算，医生、护士人员数按具有执业资格的人员计算。

医疗机构等级调整系数：三级甲等医疗机构为 1.0，三级乙等为 0.9，二级医疗机构为 0.8，一级医疗机构为 0.7。

医疗机构类型调整系数：综合医院为 1.0，中藏医院为 0.5，妇保院为 0.6，口腔医院为 0.5，其余专科医院 0.8。 上 8。

地区调整系数：西宁为 1.0，海东为 0.95，环湖地区为 0.9、青南地区为 0.7。

竞标谈判调整系数：该系数由各保险公司招标竞标谈判产生。

床位数：开放床位数 330 张；

医生数：130 人；

护士数：120 人；

年住院人数：9502（2019. 12. 1-2020. 11. 30）；

门诊人数：10439（2019. 12. 1-2020. 11. 30）